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化技术性指导文件

DB23/Z 0008—2026

专利与标准融合操作指南

2026 - 06 - 29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能力建设 2

 5.1 专利工作能力建设 3

 5.2 标准化工作能力建设 3

6 专利与标准融合 4

 6.1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 4

 6.2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流程 4

 6.3 专利融入标准层级 5

 6.4 专利融入标准方式 5

 6.5 专利与标准融合应用与推广 5

7 工作保障 5

 7.1 人员保障 5

 7.2 机制保障 6

 7.3 评估改进 6

附录 A（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7

附录 B（资料性） 标准必要专利评估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牟钰、王珣、高斯珈、曹福成、任佰慧、翟爽、吴楠、王世琨、白洁、盛夏、陈婉。

专利与标准融合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的基本原则、工作基础、融合内容与要求及工作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区域内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及相关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和标准融合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要求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

GB/T 39551 专利导航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

[来源：GB/T 21374—2008，3.2.1]

3.2

标准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来源：GB/T 20000.1—2014，5.3]

3.3

科技成果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通过智力劳动所得出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知识产品。

[来源：GB/T 33450—2016，3.1]

3.4

知识产权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来源：GB/T 21374—2008，3.1.1]

3.5

专利导航

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来源：GB/T 39551.1—2020，3.1]

3.6

专利布局

创新主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产业、市场、费用预算、法律和自身竞争优势等因素，从与自身利害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维度，构建专利保护机制，形成对自身有利的专利格局的专利组合的活动。

3.7

专利与标准融合

将专利技术融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3.8

专利池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相互间交叉许可或共同向第三方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联营性协议安排下的专利的集合。

3.9

标准必要专利

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专利中包含的权利要求与标准中的技术方案在文字上对应一致。

3.10

标准涉及专利

标准文本中的技术方案在文字上与专利中的权利要求不是一一对应，但在技术功能上需一致。

4 基本原则

4.1 创新引领原则。坚持技术创新为核心导向，推动专利创新成果与标准体系深度衔接，以创新赋能标准升级、以标准固化创新成果。

4.2 知识产权保护原则。融合全过程严格尊重、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规范技术应用行为，杜绝侵权违规行为，守住合规底线。

4.3 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标准研制、提案、实施过程中，如实披露必要专利，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开放专利许可，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4.4 协同融合原则。坚持科技研发、专利布局、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统筹协调，实现技术、专利、标准、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

4.5 全周期融入原则。将标准化理念、知识产权思维贯穿创新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落地应用全生命周期。

4.6 市场导向、产业赋能原则。立足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推动高价值专利转化为标准，依托标准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4.7 规范有序原则。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依规开展、权责清晰、流程规范，保障融合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可持续推进。

4.8 激励创新原则。健全创新激励导向，充分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的融合创新积极性，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5 能力建设

5.1 专利工作能力建设

5.1.1 需求分析

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战略与科学研究目标，进行技术研发需求分析，形成技术研发路径规划，指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

5.1.2 技术研发

将专利培育布局、专利导航贯穿技术预研、项目立项、科研研发、成果迭代全流程，技术研发可产出的专利授权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结构、功能、测试、生产和应用等研发；
- b) 替代技术方案研发；
- c) 与产业链匹配的相邻、相关技术方案研发；
- d) 技术前瞻性的专利布局方案与关键技术研发；
- e) 权利要求排列组合的系统布局方案与关键技术研发；
- f) 产品应用场景的上下游布局方案与关键技术研发；
- g) 产品市场前景的国际性布局方案与关键技术研发；
- h) 专利挖掘与补充完善技术交底书。

5.1.3 专利导航

按照 GB/T 39551的要求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结合技术研发目标建立专利导航体系；
- b) 通过专利数据分析研判技术方向、产业格局及竞争态势，支撑研发立项、路径优化、技术攻关与专利布局；
- c) 持续跟踪导航实施效果，动态优化分析策略，实现技术研发、专利培育、标准研制协同匹配。

5.1.4 专利布局

专利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可会同专利工程师制定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构建专利组合、形成竞争优势。布局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应用、产业链配套及市场发展需求，统筹开展技术层级、应用场景、地域维度的专利布局；
- b) 优化专利权利要求架构，构建结构完整、层级清晰、可适配各级标准研制的专利技术组合体系。

5.1.5 专利挖掘

5.1.5.1 结合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全过程开展专利挖掘工作，识别、梳理各类技术创新点。

5.1.5.2 通过专利检索与创新性评价，筛选具备专利性的技术方案，形成专利挖掘清单。

5.1.5.3 依据清单完善技术交底文件，明确核心技术特征、实现方式及创新要点，为专利申请、权利要求撰写及后续专利融入标准提供合规、完整的技术支撑。

5.2 标准化工作能力建设

5.2.1 标准制修订

创新主体在科技创新与技术迭代过程中，主动识别可标准化的专利技术成果，积极主导或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工作。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可推广应用的专利技术，有序融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5.2.2 标准体系建设

按照 GB/T 15496开展标准化工作，建立与自身发展战略与技术规划相适应的，突出自身特色的标准体系。

5.2.3 标准化活动

5.2.3.1 配备兼具科研创新能力与标准化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主动参与本领域及上下游领域各级标准化组织活动。

5.2.3.2 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技术研讨、标准落地推广等标准化工作，提升专利与标准融合实操能力，推动自主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化技术成果。

6 专利与标准融合

6.1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

6.1.1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

- a) 标准内容包含标准必要专利或标准可选专利；
- a) 围绕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新专利；
- b) 基于标准涉及专利布局新专利。

6.1.2 标准涉及专利申请策略

6.1.2.1 根据标准制定的进度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专利申请的时间节点。

6.1.2.2 优先考虑创新主体所在地以及未来战略布局的国家或地区进行专利申请。

6.1.2.3 标准提案过程中，发现现有技术的升级技术方案，可将其转化为专利，并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先进技术方案、关键结构特征和技术实现方法转化为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申请标准提案，将专利与标准融合。

6.2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流程

标准涉及发明专利布局的流程可参考图1，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参照使用。专利与标准对照表参见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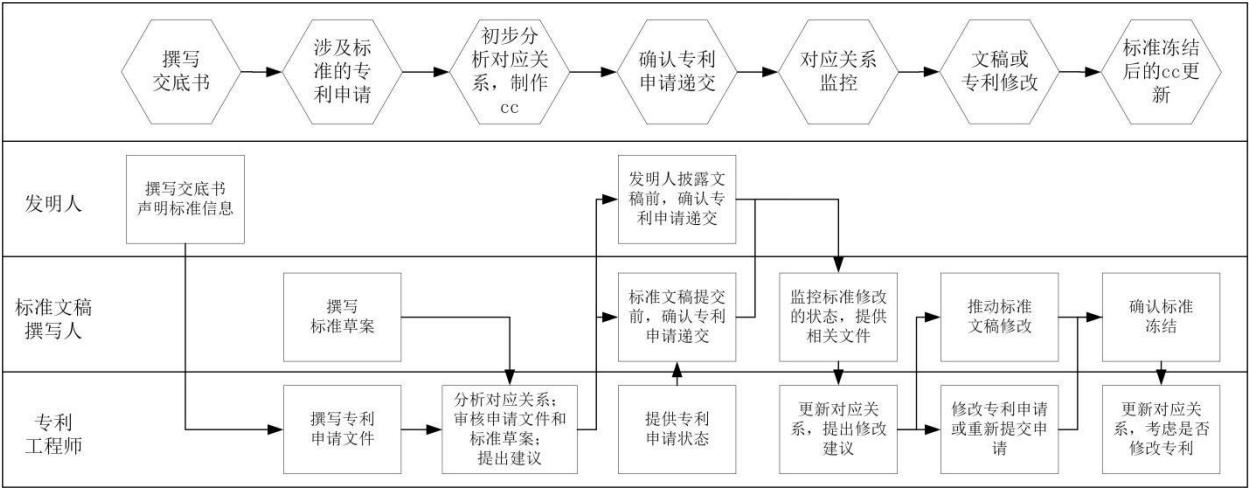


图1 标准涉及专利布局流程图

6.3 专利融入标准层级

- 6.3.1 将新推广、新运用的专利融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充分发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灵活性的特点。
- 6.3.2 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对于已经普遍运用推广的专利，将专利技术融入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6.3.3 针对国际市场或具有全球领先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将专利技术融入国际标准。

6.4 专利融入标准方式

6.4.1 直接融入

将授权的有效专利权利要求和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直接转化为技术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6.4.2 间接融入

标准技术要求间接包含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标准文本中的技术方案与专利中的权利要求虽然在文字上不是一一对应，但标准与专利在技术功能上相一致。

6.5 专利与标准融合应用与推广

- 6.5.1 联合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及相关创新主体，以标准和专利许可为纽带建立产业联盟，优化整合联盟成员知识产权资源，形成互利共享的专利池，降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阻力。
- 6.5.2 参与标准与专利融合创新相关活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
- 6.5.3 开展包括对专利的权利要求和标准要求的内容进行比对分析，对专利权稳定性、专利与标准的对应关系进行分析，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进行公平合理的评估，形成和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清单，以降低被许可人进行专利评估的成本，为专利许可谈判和合理确定专利许可费率提供技术依据，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因素参见附录 B。

7 工作保障

7.1 人员保障

- 7.1.1 宜设立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部门，或指定相关部门承担，由最高管理者担任负责人。
- 7.1.2 宜设立专项工作岗位，明确管理、研发、知识产权、标准化等岗位职责，建立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责任体系。
- 7.1.3 最高管理者统筹专利与标准融合战略规划、资源配置、总体推进工作，保障融合工作落地实施。
- 7.1.4 承担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的部门负责融合工作计划制定、过程实施、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建设、对外对接及成果转化推进等常态化工作。

7.2 机制保障

- 7.2.1 建立适配专利与标准融合发展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实现工作流程规范化、日常管理制度化、资源协同常态化。
- 7.2.2 将专利与标准融合人才培养纳入常态化人才建设体系，定期开展标准研制、专利布局、必要专利识别、专利合规许可、融合案例应用等专项培训。
- 7.2.3 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专利挖掘、专利布局、标准制修订、技术研讨、成果推广等融合工作，实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 7.2.4 建立融合工作激励机制，对参与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的从业人员予以激励，提升创新主体融合工作主动性。
- 7.2.5 建立专利与标准协同审查机制，在标准研制过程中同步开展专利合规审查，防范知识产权泄露、侵权及合规风险。
- 7.2.6 构建产学研协同合作机制，通过联合研发、共建平台、产业联盟、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技术研发、专利保护、标准研制、产业应用协同联动。

7.3 评估改进

- 7.3.1 建立专利与标准融合评估体系，围绕技术匹配度、知识产权合规性、标准实施效能、产业贡献度等维度开展评估。实施监测标准应用成效、专利转化效益及产业落地情况。
- 7.3.2 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失去法律效力、与现有技术路线不符、无法支撑产业发展的必要专利，按规定程序予以移除，保证纳入标准的必要专利符合产业创新发展的实际需要。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见表A. 1。

表A. 1 专利与标准对照表

序号	标准信息			专利信息				
	编号	名称	条款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权利要求(编号/序号)

附 录 B
(资料性)
标准必要专利评估

标准必要专利应采用收益法开展评估，具体评估因素见表B. 1。

表B. 1 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因素

评估维度	具体指标
法律因素（40 %）	——法律地位 ——有效性 ——可注册性 ——覆盖的产品 ——保护范围和规避知识产权的能力 ——(行动能力)自由行动 ——可执行性 ——处置权、所有权 ——相关标准、行政法规 ——审批限制
经济因素（30 %）	——贡献度 ——本专利的市场潜力 ——补充性商品的可用性 ——营销的商业模式 ——相互依存的关系 ——专利转移转换能力
技术因素（30 %）	——技术可行性 ——与生产有关的可行性 ——技术生命周期 ——技术替代